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之鞋類、服裝和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在中國出售。本集團亦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之戶外體育運動用品。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64分人民幣。末期股息將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提呈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當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官方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80分人民幣（相當於3.71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總股息為11.44分人民幣。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96,762,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五大客戶	22.0	16.6
最大客戶	8.1	5.6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43.6	40.8
最大供應商	15.0	14.2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捐贈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約為200,000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方正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陳振彬先生

57 >

為避免因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而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方正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林明安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至5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於僱員退休時，根據該等退休計劃在僱員退休時向僱員支付所有應計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退休計劃供款外，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參與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並無任何有關沒收計劃供款之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143,000元人民幣。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已訂或現存合約。

股份計劃

購股計劃

作為本集團於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設立購股計劃。根據購股計劃，李寧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股份。購股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主要人士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利。

購股計劃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由該日起有效期為10年。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若干董事與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認購16,21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每股之行使價為1.827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價格折讓15%。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在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4)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597,000	(330,000) (附註1)	—	1,267,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陳偉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212,000	(535,000) (附註2)	—	677,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8,703,000	(2,779,334) (附註3)	(622,666)	5,301,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1,512,000	(3,644,334)	(622,666)	7,245,0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74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87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59港元。
- 已授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購股權被註銷。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留任、激勵、獎勵及酬報表現優秀、忠誠、投入並曾對本集團成功作出寶貴貢獻之才幹卓越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可於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此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80,925,2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84%。已發行及可能因行使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832,000	—	(50,000) (附註1)	—	782,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312,000 (附註5)	—	—	31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偉成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28,000	—	—	—	728,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172,000 (附註5)	—	—	17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Stuart Schonberger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方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82,000) (附註2)	(164,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董事會報告 (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王亞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陳振彬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90,000 (附註5)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12,715,000	—	(2,254,000) (附註3)	(1,306,001)	9,154,999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5.50	—	360,000 (附註4)	—	—	36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	2,094,000 (附註5)	—	(132,000)	1,96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8.95	—	90,000 (附註6)	—	—	90,000	(附註9)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9.84	—	300,000 (附註7)	—	—	300,000	(附註10)	
			15,505,000	3,778,000	(2,386,000)	(1,602,001)	15,294,999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58港元。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20港元。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13港元。
4.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50港元。
5.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8.77港元。
6.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8.98港元。
7.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9.59港元。
8. 除附註9及10所註明外，已授購股權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

9.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0.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購股權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達到吸納新人、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之目標。計劃之有效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由該計劃之管理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之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為限制性股份，並將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根據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限制性股份。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1,027,795,001股已發行股份2%（即20,555,900股股份），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了須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之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年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63,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7%，總支出（包括有關開支）為6,367,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已授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公平價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9.01	—	709,000	(5,800)	703,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10.26	—	54,000	—	5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763,000	(5,800)	757,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8,287,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8
	12,627,000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2
張志勇	11,361,000 (好倉)	2	個人	1.10
陳偉成	1,577,000 (好倉)	3	個人	0.15
林明安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Stuart Schonberger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顧福身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王亞非	336,000 (好倉)	4	個人	0.03
陳振彬	90,000 (好倉)	5	個人	0.01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32,197,001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68,287,25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2.106%及37.894%權益之Victory Min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 (c) 14,913,2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購股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4,913,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股份14,913,250股中12,627,000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4,3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368,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另有可認購20,336,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12,627,000股。
2. 張志勇先生擁有所持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實益擁有可根據購股計劃以每股0.4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67,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82,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2,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77,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28,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2,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各自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6,000股股份及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以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寧	368,287,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8
	12,627,000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2
李進	353,374,000 (好倉)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24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203,374,000 (好倉)	2(a)	實益擁有人	19.70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2(b)	受託人	14.53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2(b)	受託人	14.53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實益擁有人	9.9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103,055,5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8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309,500 (好倉)		投資經理	6.04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32,197,001股計算。

附註：

1. 請參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2.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所持有。Victory Mind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37.894%及62.106%。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203,374,000股股份權益；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3. 103,055,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上海寧晟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聯合舉辦體育項目之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支付之總金額為3,729,000元人民幣，低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2.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前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應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北京一家零售店舖銷售李寧牌產品簽訂非獨家經銷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之產品經銷交易總值為556,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之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各自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確認該等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售股章程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6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之資料以及董事所掌握之信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直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